

詩 歌
講 座

抒情詩與敘事詩

張澤厚

一 詩的發生及定義

(一) 詩的發生

詩 (Poem) 在文學一切的種類中是發生最早的；無論在那一個國度裏，太初的文學產物總是詩。詩與音樂，舞蹈同樣，詩也是依據於感情自然的發露的。所以感情達到高潮的時候，迸溢出來的情緒用着音響表現的就是音樂；用着運動姿勢表現的就是舞蹈；用着文字表現的就是詩。然而她們每一種藝術，都不能不有它

ythm的關係的。

自然界與人類，或人類與人類相互接觸的時候，足以使人們發生種種的感情（Feeling）或感興（Inspiration），這種感情底發現，借着有Rhythm（節奏）的文學表現出來自然即是詩，然而在沒有文字以前，詩就已經發生。（Origin of poem）在原始時代的人類，他們歡樂時的隨口謳歌，那是詩的發生，而詩的原始形態（Primitive form）多是莫有怎樣地意義的咿哈呀咳嗽的驚喜嘆息詞，而且是與音樂混生着的兒子，是由口傳頌，後因文字底發明，纔開了一獨立的境地。

在有人說詩之原始，固然是由人類對於自然界底相互接觸，或人類與人類相互接觸而發生的種種感情，但它（Feeling）在實際生活上發生的一切感激那，並不算詩；因為在詩裏的感情究竟是沒有實際的目的性的，不是實際上的欲求，且不是表現行為的情緒的，而是從自然界中發展的感情。（見孫俚工所編文藝辭典）

這種論調是唯美派主張 Art for Arts sake 的偏狹的談話，我們應該澈底把它推翻。

詩底發生，的確不是表現行為和實際生活的欲求，那麼荷馬（Homer）「以一民族의思想和信仰的總體爲決定」（Hegel 所說）的「伊里阿德」（Iliad）及「奧德賽」（Odyssey），我們又將怎樣地去觀察呢？比方又說，我們讀了這中國的最古之「擊壤歌」又起了怎樣地一個印象呢？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鑿井而飲，

耕田而食，

帝力何有於我哉！』

我們所移入的感情（Einfühlung），從這詩裏，是明明白白地表示社會的安

定，民衆自食其力的豪爽的愉快的人類的實際生活呢！我們再去讀詩經，楚辭吧，這是我國古之名著，所給與我們底感情又是一些什麼呢？不都是當時社會的實際生活的感情的流露嗎？

A.A. Boëdanov 在他的社會意識學一書中給我們下了二個很簡切的定理：

- (一) 不斷地說明生活中事物本身的實際的法則。
- (二) 關於時常反復着的日常事件底故事或傳述。

——見所著施譯八六頁中

Karl Bucher 更詳細地說：

『詩歌的發生最初由於有力的合拍奏(Rhythm)的人類身體運動，特別是我們所命名爲勞動的運動！』

——見 Pléhanoff 所著「唯物哲學的根本問題」中

至于

『就我底知識所及的限度而說，從未構韻律的字的語言……若只從文字考察的路向，以爲人類終達於製成語句和單字的聲韻以及節律的分配的程度，約而言之，他們依照一定韻律的法則構成有韻的文字，這是極不可靠的推想。』（見同上書）但是有韻的語言的發生問題究竟當如何解釋呢？

Karl Bucher 曾有下列的假定的答案：

『合節律的組成的身體運動對於典型的語言給與進行合度的法則。』
當一般

『最廣闊的事實的確定，愈加證明在人類生存的最低階段，唯此類的運動與唱歌有有規律的聯繫，則上述的假定愈加接近真理。』（見同上書）

但是那合節律的組成的身體運動又由何而呼起的呢？這是起於生產程序的性

質。故詩歌創製的祕密在於生產的活動。

一個社會裏面，如果莫有生產的活動，那個社會或許是要淪亡吧。有了生產的活動，人類方得以營養成長，這生產活動，就即是社會生活，實際生活了，然則，詩之發生誠然是表現實際生活之欲求，即行為的目的的一種藝術了。

(二) 詩的定義

詩也和其他的文學一樣，是感情與思想社會化的一種方法；然而詩之不同於其他文學（小說，劇曲）的，是在乎形式的應用。一篇詩的好壞，它不在乎意識的正確，情緒的豐富，而在形式上要處理得當與不得當。因之，我們簡單地說來，「詩是情緒，思想（或意識），節奏，音韻的混血兒！」現在把它分述於下：

(一) 情緒 情緒自然與理智是相反的；Coleridge 說過，與詩相反的地位，非散文則為科學。散文大半是訴於理智，所應用的材料多屬於智力，牠的性質

是明潔流暢。詩就不同了，詩的主要的特質是情緒，把理性是當做附庸的。詩人在創作他的作品時候，雖不能不用理智，然而詩中的情緒當要比較理智豐富，而理智只能當做助力去「伸張情緒」，猶如情緒在某個時候可以啓發理智一樣。這兩種方法要怎樣方能夠巧妙運用，那是在於詩人的藝術的涵養。一首偉大的詩篇，固然應該要具有偉大的思想，但是詩中的首要質量非是思想，是要以情緒中的：「愉快」，「痛苦」，「情愛」，「悲憫」，「恐怖」，「悵鬱」，「慘悽」，「憤怒」，與思想相混合，且是要藉着情緒的宣傳，這部詩才能夠深入人心，同時也才能夠引起讀者的相同的情緒。在 Goethe 見了畫家 Ross 所畫的一幅羊，就說『我見了這些動物，心裏總覺得有點難過。牠們那種縮瑟呻吟不高興的情緒，常足以激起我一種同情來，彷彿我也要變羊的樣兒，而且彷彿畫這幅畫的人也已經是羊了』（見 Bliss per 所著 A study of Poetry）這點，純全是情緒在把人們感染了；詩也應得以感情首重，方可以把那讀詩的人和看畫的人一樣，變成他所吟詠的

那件藝術品的主人公一樣了。

(二) 思想 詩的原料，就是詩人腦筋中的印象。然而這個印象怎樣會有的呢？詩人把他的思想，集中於一件具體的人生片斷上面，或一件事，或一人物，或是人類生活的一片段；以詩人多情的性情，而這種思想集中了，立刻就激起一種情感，又起了許多印象的匯集。在這些感情的激動之下，按照聯結的法則——至少是有一部分可以記述的——這些印象，就漸漸明亮起來，取得確定的形狀，歸成若干組，然後發而為模擬實際世界的種種聲音——自始至終，這些印象是受詩人的目的所精密支配的，以使它的意義漸行顯著，但是，如果要使這藝術作品有非常地生動活躍氣象，必定以詩人的想像及詩人活躍於意識背景中種種情緒表現的本能感覺，扭結成一種活躍的意匠。詩人尤其是對於文字直覺的運用能力，就能覺得一種的音符，以寫這個印象複雜的網；而以著於紙上的文字記錄之。所以在詩的初影，是由許多的印象，經過詩人思想的濾清而起。這種經過思想濾清了的詩，纔能有雄厚的

力量，而深深地使人感動。

(三) 節奏與音韻

每一篇詩裏面都是有節奏的，而每一個詩人，他都有他特有的節奏調門。Whitman 的詩的節奏，是雄厚，鼓舞；Tennyson 的詩是沉靜，幽默。我們在讀着一篇名詩的時候，那種節奏的力量，也可以使人悲痛，沉默；可以鼓舞人們愉快，憤發；一篇詩的好壞，實可決定在節奏；那不管你意識的正確與感情的豐富，不能巧妙地運用節奏，你是把意識和感情傳達不出來的。節奏究竟是什麼呢？換句話講，就是氣勢（或氣魄），又王獨清在他的「前後」書中所說的「力」。(Force) 節奏是詩中的精髓，有了怎樣地情緒，就用着怎樣地節奏。情緒的抑揚曲折，完全借節奏以傳達。同節奏聯繫着的就是音韻，音韻純全是詩中的一片音樂；牠有時是可以使節奏更奏效用。然而有時爲了音韻，而使節奏有了滯鈍。此點，我們應該顧全到節奏，因爲節奏的不良影響，是可以影響全篇詩的。Butler 教授在他的「亞里士多德之詩

及美術的理論」一書裏曾說：

『近代有一派詩人，把詩中的思想盡行掘空，使詩味稀薄，終至單剩一片音樂；這種詩人對我們歌唱時，我們簡直不知所謂。這種詩中所包含的真實世界的回響，都稀微得不可辨；這種詩的基礎不在所傳達的思想，不在心靈和感覺的調和，乃在聲音的本身。我們對於這一派的詩人固然不能贊同。但是反對的那一派完全不顧聲調而獨思想也是謬誤的見解，亞里士多德也差不多有這種見解。』

音韻只是詩的一種裝飾，不是詩的要旨。詩人之所以爲詩人，他是不在乎怎樣地去推敲聲韻。

以下我們將專討論抒情詩與敘事詩了。

二 抒情詩的本質

詩的分野，有抒情詩(Lyrical Poetry)與敘事詩(Epic Poetry)兩種。爲了容

易明白起見，把這兩大分野的性質與意義分別訴之；此節即訴抒情詩的本質吧。

抒情詩有廣狹兩種意義：就狹意義而言，抒情詩是詩人自身的情緒的表白；廣義呢，就是用主觀方法以表現詩人自身或是他人的情緒的都可稱為抒情詩。而在它的發達上看來，最初是對於社會物象的驚異，普通人類不過是個社會一個生活者，而詩人則是社會生活的觀察者，這時印象得所發出來的全是客觀的社會的現象，即所謂敘事詩。由這種狀態把目光回轉過來，詩人在這社會中，自身有了怎樣地感覺，就發生了主觀的內部的觀察，即是由反省而留意於內心的現象了。這並不是在處理社會一般事實，而是在發揮自己獨一的感情。Albert說：

『抒情詩人是新社會的解釋者。他們所得到的分野，是和我們的欲望，必要與精力一般地廣大無邊，小孩子和古代社會，對於他們周圍自然的現象，已經滿足了。而我們一覺到欲望和恐怖等心中的世界，便想把它表現出來。這時抒情詩的職能，便活動起來了。』（見錢歌川著：文藝概論 P53）

抒情詩完全是主觀的，不外是一種內心對於社會生活的懨倦或欣喜的絕叫。作者他自身對於這社會生活有了怎樣地一種感覺，他就赤裸裸地表現了出來。詩人身對於他的生活有了怎樣地一種情緒的衝動，那就非常地不易得把它抑止着，所以他作出來的作品，都是自然流露的肺腑的真情。Alfred de Musset（謬塞，十八世紀末法國的大詩人）他在當時的社會生活中，感覺了愛情對他深深地刺激着，所以他歌謳着

Amour! fleau du monde execrable,

Toi qu'un lien si frele a la volupte lie,

Quand par tant d'autres noeuds tu tiens a la douleur,

Si jamais par les jeux d'une femme sans Coeur,

Tu peux m'entrer au ventre et m'empoisonner l'ame,

Ainsi que d'une plaie ou arrache une lame,

Plutôt que comme un lâche ou me voie en souffrir,

Je ten arracherai……quand j'en devrais mourir!

（愛情，你人類的枷鎖，可咒的瘋狂！

你是一面在用個繩兒牽着快樂

一面又用許多結締在綁着憂傷。

一個沒心腸的婦人用你來玩賞，

你便到我底腹中，把我靈魂毒破，

像是在用刀刺着似的使我受創。

我遂接受着悲痛，像個廢人一樣，

唉，怕到我死時。纔有絕你的膽量！）

這種非常悲痛，沉鬱的抒情詩篇來了。

抒情詩雖然是以個人的主觀為表現的因素，然而我們亦不要誤會着詩人只表現自身，替自己發牢騷；應該要知道抒情詩人所發的牢騷鬱悵，與其他的人們是全有共通點的。比方，穆塞在咀咒愛情，可是在一個很大的社會中，豈止他一人失戀而咀咒愛情嗎？因失戀而咀咒愛情，當不知有若干人也。同病者讀着該詩，自然是會一哭的了。不然，則Goethe的「少年維特之煩惱」的維特自殺，而何有讀者也去自殺，着維特樣的衣帽履鞋；中國現代詩人王獨清的「死前」，「威尼市」何會嘈嘈一般青年的口呢？

詩人他也是社會中的一個生存者，因着社會生活使他不安方才有了那種呼痛聲。社會生活使他得甯靜，他自然會有歡欣之歌的謳誦了。在一個社會生活內面得不安與甯靜都是必然地有一大批人，詩人不過有了藝術的修養能把那不安與甯靜的情懷表現得出來而已，所以就不管抒情詩是異常主觀的，總之，它不是詩人一個人的東西，而是對於社會生活的安與不安的一般人的反映。但是抒情詩主要是歌詠戀

愛，別離，是哀傷的情緒的優美地流着熱淚的。原來 *Litica* (情詩英文原字) 一詞當是指哀傷的淚的情緒。

抒情詩在形式方面，西洋是把它分爲四種，即歌 (*Song*)，長歌 (*Ode*)，十四行詩 (*Sonnet*)，及悲歌 (*Elegy*)。

歌在抒情詩中，形式極其自由，情緒綿纏，多是因趣興而作，與我們宋時的詞略同。牠的特色是在讀後餘味不盡，小巧玲瓏，令人百讀不厭。

長歌又可稱民謠，如我國的「詩經」，西洋則譯作 *The Book of Odes* 這是「種可唱的詩，形式很嚴格，一般是莊重典雅，氣概高超。

十四行詩的英文 *Sonnet* 原來是 *Suono* 即 *Sound* 脫胎出來的，意思是音響，伴着音樂而歌。形式分意大利式及莎翁式，韻脚很嚴格，一點不能錯亂，牠是缺乏奔放潑瀾而不可抑止的情趣，但是有音色精妙的美好。

時代常是進展着的，文化階段也一步一步在發達，一般詩人在形式方面要得

到自由，現在在抒情詩內又露出一種「自由詩」(Free Verse)的頭角來。

悲歌是一種雄渾的詩篇，亦可名爲輓歌，現在之所以認爲一種詩形，是因爲在希臘一般背景多用田園，人物多用牧童而作成的緣故。形式和長歌略同，主題的性質上多是帶有宗教及哲學影子。Tennyson的In Memoriam 卽是這種形式的詩。這篇和 Shelly 的 Adonais，Milton 的 Lycidas 成爲英文學上的三大輓歌。歌，長歌及悲歌三者，是發源於希臘；只有十四行詩是在羅馬以後的意大利的時代才發生的。

三 敘事詩的本質

敘事詩是與抒情詩不同的。純全以客觀的事實着眼，卽平敘自然與人類社會的實在狀態的詩。詩人自身的情感雖不能說沒有，但是非常有限的。這種詩所要描述的只是一種動作或行爲，在過去全集中於英雄美人的軼事，有時也涉及神怪